

# 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细则

## (暂行)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华农党发[2014]48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评选对象

我院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

### 二、评选时间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在每年9月份进行。

### 三、奖励比例、标准与名额分配

-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 2、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荣誉和奖金奖励。
- 3、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人·年)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50%	6000
	三等奖	30%	3000

### 4、名额分配

以我院当年在读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基数,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以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计算,按照规定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分别计算我院各类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人数。四舍五入后的指标不超出学生总人数。

### 四、评选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 第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第二、新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第三、当学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 第四、老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 第五、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半年;
  - 第六、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者;
  - 第七、研究生在读期间或参评本奖的成果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第八、因各种原因退学。

#### (二) 新生具体申请条件

##### 1、一等学业奖学金

硕士生新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申报:

- 第一、本科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985”工程和“211”工程院校;
- 第二、推荐免试生;
- 第三、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 第四、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良好成绩;
- 第五、公开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专业排名前30%;
- 第六、本科阶段曾经获得国家级奖学金或校级一等奖学金;
- 第七、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达85分以上。

##### 2、二、三等学业奖学金

学习成绩良好或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较好，有一定的科研潜质。

### （三）**老生具体申请条件**

- 1、作风正派，团结友善，尊敬师长，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
- 2、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修读完成培养计划的当学年课程，成绩优良，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 **五、评选细则**

### （一）、**硕士研究生新生**

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遵循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学校文件要求，采取量化方式，满分为100分。具体如下：

第一、本科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985”工程和“211”工程院校，计10分；

第二、公开招考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专业排名第一的加20分，第二名加14分，第三名加8分；推荐免试生加10分。

第三、本科至今，在国家一级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本人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加30分；国家二级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本人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加20分；其他正式刊物，本人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加5分。发表学术论文必须属于本专业研究领域。（注：“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被SCI、EI、SSCI、A&HCI索引全文收录的除外）均不计分。）

第四、本科阶段曾经获得国家级奖学金的，每次加5分；校级一等奖学金的，每次加2分。

第五、本科至今，参加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奖者按等级加8-6分；在省部级竞赛中获奖者按等级，加6-4分；团体奖均按三等奖加分。

第六、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达到85分以上者，加3分。

### （二）**硕士研究生老生**

评选采取量化方式，满分为100分。其中思想品德和社会实践占20分，学业基础分（当学年学习成绩计算）占40分，学业奖励分占40分。

#### **第一、思想品德和社会实践**

满分为20分，由基础分、奖励分、扣分构成。其中基础分满分为5分，奖励分满分为15分，扣分不超过前两者得分之和。

##### （1）**基础分（5分）**

研究生能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符合上述标准的，基础分可得5分。但如果学生作业有抄袭、剽窃，考试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评选资格。

##### （2）**奖励分（15分）**

###### ①**荣誉称号加分**

本学年度被评为南粤优秀研究生等省级以上荣誉者加6分；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员等校级荣誉者加3分；院优秀研究生、院优秀党员、院优秀团员、院优秀志愿者等院级荣誉者加2分；获校、院工作积极分子奖项的加1分。因同一事迹受多个单位表扬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 ②**社会工作加分**

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满一届，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考核合格。任校研会主席计6分，副主席计5分；任研会主席、团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等计4分；任研会部长、党支部委员、班长等计3分。

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

兼任数项工作者，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 ③**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级竞赛，前三名（等级）按名次（等级）分别加8分、7分、6分；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的省级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活动获得奖项的，前三名（等级）按名次（等级）分别加6分、5分、4分；参加学校主办的竞赛活动，前三名（等级）按名次（等级）分

别加 4 分、3 分、2 分；参加外国语学院或者部处主办的竞赛活动，前三名（等级）按名次（等级）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获得其他奖项者的，可加 0.5 分。

⑤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或比赛，参加者每次加 0.5 分（上限为 2 分），获奖者按获得表彰或奖励的级别，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参加外国语学院或部处组织的体育活动，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以上各项加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分不得超过 20 分。

（3）扣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综合测评德育项目中给予扣分。

①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及其它规章制度，尚不够纪律处分的，视情节轻重，扣 1 分/次以上。

②学校或外国语学院组织举办的学术活动请假扣 1 分/次，无故缺席扣 3 分/次；团员、党员不参加支部生活，请假扣 1 分/次，无故缺席扣 2 分/次。学年内可以累减。学术活动无故缺席 2 次以上或请假 3 次以上的，取消该年度参评资格。

③受到学院通报批评，3 分/次；若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则不能申请奖学金。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 第二、学业基础分（满分为 40 分）

学业基础分 = （该老生课程成绩平均分/本年级老生课程成绩最高平均分）\*40

## 第三、学业奖励分

老生学业奖励分满分为 40 分，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在期刊发表论文，在国家一级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第一作者加 20 分、第二作者加 15 分、第三作者加 10 分；国家二级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第一作者加 15 分、第二作者加 8 分，第三作者加 3 分；其他正式刊物，第一作者加 3 分、第二作者加 1 分，第三作者不加分。发表学术论文必须属于本专业研究领域。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的，学生作者加分顺序依次前移一个名次。

（2）参加学术会议，论文全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且公开出版发行的，按一般学术刊物计 3 分。提交会议的论文获国家级学会一等奖的，计 15 分；获二等奖，计 12 分；获三等奖，计 9 分。提交会议的论文获省部级学会一等奖，计 10 分；获二等奖，计 6 分；获三等奖，计 3 分。提交会议论文获市级学会一等奖，计 5 分；获二等奖，计 3 分；获三等奖，计 1.5 分。论文同时被收入会议论文集和获奖的，只按最高项计分。在国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加 3 分；在国外学术会议宣读论文加 5 分；若论文同时被宣读、收录论文集和获奖的，只按最高项加分。

（3）参加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在国家级竞赛中荣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8、7、6 分/次；在省级竞赛中荣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6、5、4 分/次；在市级和校级比赛中荣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4、3、2 分/次；在院级比赛中荣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3、2、1 分/次；级别不清晰的，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同一竞赛在不同级别均获奖，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若是个人获优胜奖则为相应级别三等奖的减半加分。

（4）以上获奖应由国家政府机关及党团等主办单位颁发，企业、民间社团或组织的不在测评之列。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5）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经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核定刊物类别后，按国内论文的相应标准计分。

（6）参加科研立项，若学生本人主持国家社科项目加 20 分，主持省部级项目加 15 分，主持厅局级项目加 10 分，主持校级项目加 5 分。学生若参与导师（及其他学生主持的）科研项目并在项目组排名前 5 的，按照相应项目级别减半加分。

（7）若有专著 7 万字计 8 分，7 万字以上每万字加 1 分，每人 20 分封顶；译著 7 万字计 6 分，7 万字以上每万字加 1 分，每人 15 分封顶。专著、译著需公开出版，特殊情况需经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核定。

（8）每个参评的论文、专著、译著、科研项目等，在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使用一次加分。

（9）若有不确定的学业加分项目，则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核定。

## 六、评选要求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评选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全部公开，并接受师生的监督。评选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杜

绝弄虚作假。

2、参评研究成果界定。“论文”是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被 SCI、EI、SSCI、A&HCI 索引全文收录的除外）均不计数量。SCI、EI 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中文核心期刊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 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可以参考收到实审通知时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研究生老生参评研究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学术刊物的级别分类：

(1) 一级学术刊物：最新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期刊影响因子排名前 150 名的学术刊物；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按学科分类排名在前 25% 以内名次的学术刊物；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

(2) 二级学术刊物：最新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期刊影响因子排名 151—500 名的学术刊物；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按学科分类排名在 25% 以后名次的学术刊物；南方日报理论版。

(3) 一般学术刊物：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学术刊物。

4、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学业奖学金按年度开展，研究成果采取年度制计算。硕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本科期间至参评当年度 8 月 31 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研究生老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5、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杜绝弄虚作假和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学校一经发现违反者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证书、奖学金及其以后在读期间的一切评优资格，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0〕83 号）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七、评审程序

1、组建评审团队。外国语学院成立 7 人以上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做好学业奖学金的管理、评审及上报工作，受理申诉事宜。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如实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及相关表格、复印资料，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2) 外国语学院初评。外国语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研究生进行初评。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3) 申诉处理。在外国语学院公示阶段，如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外国语学院公示期间向外国语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在学校公示阶段有异议的，可在全校公示期间提请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 八、学业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1、学校对获奖研究生予以表彰，将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存入研究生本人学籍档案，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学校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研究生本人。

## 九、附则

1、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2、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后入学的研究生。

外国语学院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